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借款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关联方边书平、应京芬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边书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- 2、应京芬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边书平之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1票回避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边书平为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边书平	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8号9-AD座	-	-
应京芬	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8号9-AD座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边书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应京芬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边书平之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边书平、应京芬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借款3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收取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，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均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